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 案件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我单位对 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统筹协调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以及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县委政法委始终围绕全县社会治理大局，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涉法涉诉救助工作，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预决算情况上，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规范预算执行，确保各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年度决算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保障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该项目依据国家关于加强社会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及涉法涉诉救助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宁县实际政法工作情况开展，旨在通过资金补助形式，推动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相关工作的有效落实。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属于财政补助类项目，用途是为涉法涉诉救助案件和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内容包括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给予经济资助，以及支持调解平台对接乡村解纷力量、开展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涉及范围覆盖宁县全县范围内的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以及需要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矛盾纠纷的群众。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从可行性来看，县委政法委具备丰富的政法工作经验和完善的工作体系，能够有效组织实施该项目；同时，县财政能够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从必要性来讲，当前社会矛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特点，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中部分群体生活困难，需要经济救助；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能够减轻群众诉累，维护社会稳定。在论证过程中，县委政法委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需求、预期效果、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认为项目具

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建立健全涉法涉诉救助机制和矛盾纠纷调处对接机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信权威，降低群众诉累。阶段性目标为：建立涉法涉诉救助机制；由县财政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被救助人员摆脱生活困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信权威；依托人民法院平台，对接乡村解纷力量，建立调处对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降低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推动法院更好向诉中调解，降低群众诉累。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年度投入资金 520000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对被救助人员的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减少因生活困难引发的其他社会问题，间接节约社会治理成本。政治效益方面，维护司法公信权威，增强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社会效益方面，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立良好的社会稳定和谐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降低群众诉累，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

协调、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推进。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管理、案件审核审批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20000 万元，总投入 520000 万元，资金到位 520000 万元，实际使用 921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7.71%。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合法合规，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核实，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评价，自评得分 88.77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成本指标：使成本控制在 52 万元，得分 20 分；

2. 在产出指标：年内完成案件调节 1340 起，调解案件覆盖率达 85%，受理案件实现应助尽助，得分 56.67 分；

3. 在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好统筹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建立健全健涉法涉诉救助机制，得分 18 分；

4. 在满意度指标：使群众的满意度进高至 90%以上，得分 10 分。

2024 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88.7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执行率低。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0000 元，而全年执行数仅为 92100 元，执行率仅为 17.71%。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救助案件和调解案件的审核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导致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同时，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预见性不足，未能根据实际案件情况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造成资金闲置。

（二）部分时效指标完成度有待提高。对诉前调解案件现场调解及时性和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性虽达到 80% 及以上，但未实现 100% 及时。这主要是由于基层调解力量和司法救助工作人员数量相对不足，面对较多的案件时，难以保证每个案件都能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及时处理；此外，部分案件情况复杂，需要进行详细的调查核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处理的及时性。

（三）社会效益指标未达满分。各项社会效益指标虽在 80% 及以上，但距离 100% 的目标仍有差距。一方面，涉法涉诉救助机制和矛盾纠纷调处对接机制建立的时间较短，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对项目的了解和认知不足，导致参与度和支持度有待提高，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充分实现。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简化救助案件和调解案件的审核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计划和预测，根据以往年度案件数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当年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避免资金闲置。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时效指标完成度。加大对基层调解力量和司法救助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力度，增加人员数量，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合理调配人员资源，根据案件数量和分布情况，优化人员分工，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对于复杂案件，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提高处理效率。

（三）完善机制，加大宣传，提升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涉法涉诉救助机制和矛盾纠纷调处对接机制，定期对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优化，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其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对项目的

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向群众宣传项目的政策、内容和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群众积极利用项目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涉法涉诉及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案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20000	92100	17.71
	上年结转资金	0	92100	1.77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涉法涉诉救助机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
	目标2：由县财政给予适当的经济资助，帮助被救助人员摆脱生活困境；		
	目标3：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万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件	10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1340	5	件	100.00%	5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2	5	件	100.00%	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覆盖率	85	5	%	100.00%	5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实现应助尽助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分流率	70	5	%	100.00%	5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7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对诉前调解案件现场调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	100%-80%	5		100%	4.5	
		时效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更好统筹矛盾纠纷一站式持续建立	100%-80%	5		10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统筹矛盾纠纷一站式持续建立	100%-80%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良好的社会维稳和建立涉法涉诉救助机制	100%-80%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更好向诉中调	100%-80%	4		100%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8.77
----	--	--	-----	--	-------